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索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旗通信”）100%股权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卡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索菱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并结合索菱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财务数据、业务经营数据等由索菱股份及重组各相关方提供，并由各相关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 义	4
一、 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6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8
（三）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办理状况.....	10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0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0
三、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11
（一）业绩承诺情况.....	11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1
四、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2
五、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15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15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15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15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6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16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16
（七）关于内审部门.....	16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释义		
本报告、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所持有的三旗通信 100% 股权以及邹鋈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所持有的英卡科技的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索菱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指	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邹鋈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三旗通信	指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英卡科技	指	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谦怀投资	指	上海谦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中欧润隆	指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之一
嘉佑投资	指	杭州嘉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之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索菱股份与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邹鋈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索菱股份与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邹鋈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三旗通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英卡科技：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公司拟向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三旗通信 100% 股权；向邹鋈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等 9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英卡科技 100% 股权；并向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三旗通信 100% 股权；向邹鋈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等 9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英卡科技 100% 股权；根据中广信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92-2 号、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9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三旗通信 100% 股权评估值为 57,260.00 万元，英卡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799.00 万元。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旗通信 100% 股权、英卡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59,000.00 万元和 12,686.00 万元，合计交易作价 71,686.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21,059.52 万元，剩余 50,626.48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索菱股份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6.53 元/股；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索菱股份总股本 183,009,3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告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6.42 元/股。本次交易共计发行 19,162,181 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合计支付的对价（万元）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涂必勤	8,838,002	23,350.00	15,000.00	38,350.00
黄飞明	5,582,892	14,750.00	-	14,750.00
谦怀投资	1,476,154	3,900.00	2,000.00	5,900.00
小计	15,897,048	42,000.00	17,000.00	59,000.00
邹望弢	948,809	2,506.75	1,349.79	3,856.54
魏翔	749,060	1,979.02	1,065.62	3,044.64
王明青	649,185	1,715.15	923.54	2,638.69
李魁皇	230,480	608.93	152.23	761.16
冯曼曼	230,480	608.93	152.23	761.16
秦东方	149,812	395.80	213.12	608.93
傅善平	153,653	405.95	101.49	507.44
方芳	76,827	202.98	50.74	253.72
张雪芬	76,827	202.98	50.74	253.72
小计	3,265,133	8,626.48	4,059.52	12,686.00
合计	19,162,181	50,626.48	21,059.52	71,686.00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索菱股份。若最终交易价格调整，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索菱股份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6.53 元/股；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索菱股份总股本 183,009,3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告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6.42 元/股。本次交易共计发行不超过 8,705,525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三旗通信 100% 股权和英卡科技 100% 股权。

2017 年 3 月 17 日，三旗通信已办理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 20 日，英卡科技已办理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于同日取得新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三旗通信 100% 股权和英卡科技 100% 股权已过户至索菱股份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索菱股份持有三旗通信 100% 股权和英卡科技 100% 股权，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已成为索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7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索菱股份已收到涂必勤、黄飞明等 12 名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16.22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 认购协议签署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价格、数量、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中欧润隆和嘉佑投资的认购数量进行了重新约定。

(2) 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肖行亦、中欧润隆和嘉佑投资分别发送《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招商证券开立的专项账户缴纳认购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发行对象肖行亦、中欧润隆和嘉佑投资签署的《认购确认函》，本次发行指定账户收到来自发行对象肖行亦、中欧润隆和嘉佑投资的认购款共计 229,999,970.50 元。

2017 年 3 月 27 日，招商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索菱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3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70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招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3 笔认购对象缴纳认购索菱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229,999,970.50 元。

2017 年 3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7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索菱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24,249,971.24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

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6,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8,249,971.24 元。

（三）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办理状况

2017 年 4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

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对价支付、盈利承诺等关键事项，均已完成实施或处于实施过程中，各方无重大违约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成，各方无重大违约情况。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邹鋆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等 12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关于认购索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确认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等承诺函；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肖行亦、中欧润隆和嘉佑投资出具了《关于认购索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和《一致行动关系补充确认函》等承诺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涂必勤、黄飞明和谦怀投资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三旗通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及 6,6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邹鋆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邹鋆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英卡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200 万元及 1,6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三旗通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所”）出具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8320016 号），2017 年度三旗通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7.2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5,0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7.34%。

瑞华会所认为，索菱股份编制的《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2、英卡科技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所”）出具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8320017 号），2017 年度英卡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6.5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1,2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5.55%。

瑞华会所认为，索菱股份编制的《关于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协议、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等资料，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业绩承诺人关于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四、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7 年，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努力实现产品转型升级，销售结构持续改善，产品逐步实现中高端化，实现前装业务高速增长是首要战略，持续巩固国内后装业务市场，稳步提升销量，整体保持较为稳健的发展态势。

（一）运营方面

公司 1 月份正式导入并推进 SLPS 活动，至今已持续了一年多时间，产生并完成大大小小各类改善几百件，使生产现场管理更加科学有效；3 月份在订单及人力多重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完成可满足年产能逾百万台的生产压力测试，人、

机、料、法、环各因素合理调度高效运作，给客户服务提振了信心；经过全体索菱人的共同努力，7 月份国内业界第一条全自动智能座舱生产线在工业园正式组建完成，经过快速周密的部署和筹备，公司在短时间内完成设备及技术调式，并于年内，将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座舱产品顺利投产；8 月份完成了对上海航盛的收购，标志着集团正式进入的商用车领域，依托于领先的商用车大客户资源，利用已有丰富的产品及技术经验，将为索菱事业版图增添新的力量；9 月份集团总部召开全集团各分、子公司首次资源整合会议，补步对集团范围内各分、子公司客户资源、技术资源、产品资源、人才资源等各类资源优势的盘点、商议与协作讨论，初步确定了新形势下如何用好索菱生态圈内的各方优势资源，实现快速、高品质的客户服务方案，在来势迅猛的车联网行业巨变浪潮中扬帆破浪，实现集团行业布局优势；10 月份为期四个月的 SLC 项目咨询阶段暂告一段落，通过引入国际知名管理咨询公司 KPMG 团队成立 SLC 项目组，推进集团新任务下组织转型及人才管理秩序的重建。

（二）研发方面

根据发展目标，公司 2017 年新产品开发主要有三个方向：

①车联网产品，包括 HMI、OBD、T-BOX、4S 点客户增值管理、新能源车车联网系统等智联系统。

②智能座舱产品，公司于 2017 年推出了第一代智能座舱产品。在深度学习、毫米波雷达、计算机视觉、视觉雷达融合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基于单目视觉的前向 ADAS 系统（包括 FCW、PCW、LDW、AEB 等）、车内 ADAS 系统（包括驾驶员注意力辅助系统和人脸识别系统等）、车辆全盲区管理（包括 360 环视系统、A 柱盲区显示及大型车盲区管理等）、毫米波雷达（包括 24G 毫米波雷达、77G 毫米波雷达）等自动驾驶产品系统。

③车联网、智慧交通及其自动驾驶解决方案：继续加大商用车车联网研发投入，逐步形成公交、出租车、物流车、校车、长途大巴、警车、工程车等全面完整的车联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还有重点研发发展后台服务，包括云服务、大数据、第三方集成等。

（三）市场拓展方面

公司继续加强市场拓展与销售扩张，落实多产品渗透的策略，加快前装 ADAS、液晶仪表以及 HUD 等新产品的渗透率。在后装市场上，通过与腾讯等互联网企业的合作，以及新的营销模式开拓新的市场。同时加强商用车市场、UBI 市场拓展。在海外业务上，通过与三旗通信以及英卡科技的协同合作，继续深化开展海外的智能公交以及网约车等车联网业务，同时在原有海外前装业务上继续深挖，产品多点渗透。2017 年，无论是在国内市场、在日本市场和在欧洲市场开拓与深耕上，还是国内前装市场、海外准前装市场、国际车联网产品等领域的拓展方面，均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取得了更进一步的先机。

（四）主要财务指标方面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819.52 万元，同比增长 57.64%。实现净利润 14,221.95 万元，同比增长 85.81%。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98,195,219.60	100%	950,378,315.38	100%	57.64%
分行业					
汽车电子	1,275,592,049.20	85.14%	950,378,315.38	100.00%	34.22%
消费电子	222,603,170.40	14.86%	-	-	100.00%
分产品					
车载信息系统	1,152,155,955.19	76.90%	858,438,977.23	90.33%	34.22%
无线数据终端	222,603,170.40	14.86%	-	-	100.00%
其他	123,436,094.01	8.24%	91,939,338.15	9.67%	34.26%
分地区					
国内	838,667,963.44	55.98%	603,738,537.64	63.53%	38.91%
海外	659,527,256.16	44.02%	346,639,777.74	36.47%	90.26%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2017 年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的业务发展良好，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推动了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二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工作细则各司其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成员构成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薪酬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公司综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绩效考核与评价体系。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内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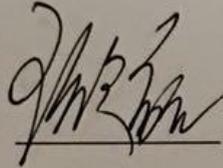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并根据监管要求配备了符合人数要求的审计专员。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认真协助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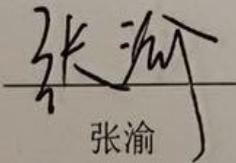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索菱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已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公开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欣磊


张渝

